



周
红
兴
主
编

中国历代奇案精选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国历代奇案精选

上 册

周红兴 主编

李如鸾 李书华
张大元 周文藻 编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中国历代奇案精选

周红兴 主编
李如鸾 李书华 编著
张大元 周文藻

★
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33.875 字数 720,000

1989年1月北京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1,300册

ISBN 7-5039-0138-1/I·81

(上、下册) 定价: 9.20 元

前 言

受北京人文函授大学委托，我们编著了《中国历代法制作品选读》（上、下册）一书。

本书所选作品均为先秦至明清的案例故事，大致分正史、笔记、创作三类。全书共两册，上册八十九篇以历史散文和笔记实录为主；下册八十六篇，除笔记外，还收有小说与戏曲片断。每类作品中的篇目，大致按时代先后顺序排列，每篇并注明出处以备查。

编著本书，主要目的是以古作鉴，古为今用，为促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我国历史悠久，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几千年中，法律制度与法律思想作为上层建筑，必然反映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尽管如此，在掌握特定背景、剔除某些糟粕之后，仍可发现其中有不少民族性的传统与民主性的精华。诸如礼法兼施、刑无等级、恤刑慎杀等主张，执法严明、刚正不阿、大义灭亲等品德，以及办案时善推理析疑、重调查研究、靠证据决断等经验，难道不值得今天总结、吸收吗？即使是问题或教训，象以个人意愿取代律令、用宗族关系庇护特权、凭臆测和刑讯制造冤狱之类，不也值得今人去思考与鉴戒吗？总之，应采取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批判地继承古代法学遗产。本书的出版，或许能对此有所裨益。

古代以法学为内容的作品，就广义而言，其实还包括律

典、诏书、奏章、策论等，卷帙浩繁，难以尽观。因篇幅和体例所限，我们只能选取一部分叙事类型的史学或文学著作加以注释、简析，并将其中的文言篇章译成白话，便于起到普及作用。选文力求精当，有时在文字上作了删节。注释尽量准确、扼要，一般不考证词义源流，只注重符合原意。简析除了介绍作品、评论思想外，还从文学角度讲解谋篇布局、人物刻画和语言表达方面的特点，以帮助读者丰富文化素养，提高写作水平。同时，从法学角度所作分析，亦可使读者在学法、用法方面得到一些帮助。全书力求做到严肃性与趣味性、知识性与通俗性、理论性与实用性相统一，这是编著本书始终遵循的基本原则。

综上所述，《中国历代法制作作品选读》既可作为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或其他院校法律、中文等专业学员的学习参考用书，也可供当前从事司法实践或文艺创作，乃至一般关心法制宣传、爱好法制文学的同志阅读，以便从中受到启示，获得教益。

本书由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校长周红兴同志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杨育棠、吕立人、赵克俭曾参与草拟或修改少数篇章，另郑杰等同志还协助做了不少工作，法学家杨大文同志亦在百忙中审读了书稿；文化艺术出版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们认为这两卷选读本具有鲜明的特色，在编审、出版方面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合作。在此，谨一并致以由衷的谢忱。

由于时间仓促，且受水平限制，本书难免有疏漏、错讹之处，欢迎专家、读者与广大学员给予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6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一 石碣大义灭亲	左传 (1)
二 魏绛戮扬干	左传 (6)
三 叔向断案	左传 (11)
四 晋惠公斩庆郑	国语 (15)
五 晋文公斩颠颉	韩非子 (24)
六 郑子产治狱	韩非子 (30)
七 去私	吕氏春秋 (35)
八 穰苴执法	史记 (41)
九 孙武斩吴王宠姬	史记 (47)
一〇 商鞅布行变法令	史记 (53)
一一 张释之依法执奏	史记 (59)
一二 缇萦上书救父	史记 (64)
一三 李离自服死罪	史记 (69)
一四 杜周治狱	史记 (72)
一五 汉高祖知过赔礼	汉书 (78)
一六 武帝判斩昭平君	汉书 (84)
一七 胡建斩御史	汉书 (88)
一八 发奸擿伏如神	汉书 (94)
一九 强项令董宣	后汉书 (101)
二〇 刺史无私案故人	后汉书 (106)
二一 郭躬明法议罪	后汉书 (111)

二二	李校尉执宪杀张朔	后汉书	(115)
二三	高柔问案辨冤	三国志	(120)
二四	鼠矢断案	三国志	(126)
二五	谏止宥邵广死罪	晋书	(130)
二六	李崇断狱精审	魏书	(136)
二七	取识刀鞘获贼	魏书	(142)
二八	柳庆令捕真盗	周书	(146)
二九	隋文帝惩子	隋书	(150)
三〇	赵绰执法一心	隋书	(155)
三一	拷打羊皮定案	北史	(160)
三二	奏罪不亏法	旧唐书	(164)
三三	韩休谏纠巨猾	旧唐书	(170)
三四	戴胄守法布信	新唐书	(174)
三五	李御史察冤纵囚	新唐书	(180)
三六	王安石断案立法	宋史	(185)
三七	胡颖杀蛇罪僧	宋史	(192)
三八	洪武帝奖惩杨靖	明史	(196)
三九	善决狱廉使受戮	明史	(203)
四〇	海瑞疏谏不畏死	明史	(210)
四一	张淳敏断擒盗	明史	(217)
四二	刺奸将军	资治通鉴	(223)
四三	黄浮除暴	资治通鉴	(226)
四四	不独私故人	资治通鉴	(229)
四五	崔公以平恕为本	资治通鉴	(232)
四六	韦澳执法杖豪贵	资治通鉴	(236)
四七	刘仁贍执法斩子	资治通鉴	(241)

四八	唐太宗守文定罪	贞观政要	(245)
四九	康熙从重惩恶人	清实录	(250)
五〇	董行成策贼	朝野金载	(255)
五一	藏妾诬告崔宣谋反	疑狱集	(258)
五二	木局工妇戕良人	疑狱集	(264)
五三	临海令视痣获奸	疑狱集	(273)
五四	张鹭搜鞍	折狱龟鉴	(278)
五五	程颢察年辨假父	折狱龟鉴	(281)
五六	李南公识真假	折狱龟鉴	(285)
五七	狂姬告状	折狱龟鉴	(288)
五八	赵和推验质庄契	棠阴比事	(292)
五九	甥舅争牛	棠阴比事	(297)
六〇	宋提举明辨杖痕	棠阴比事补编	(300)
六一	袁安救冤	棠阴比事补编	(304)
六二	泽民细察凶刀	棠阴比事补编	(308)
六三	易贵辨纸	棠阴比事补编	(311)
六四	筠守锐志治盗	棠阴比事补编	(314)
六五	钱若水雪冤不论功	涑水纪闻	(318)
六六	邵守愚杀人案参语	海瑞集	(325)
六七	苏无名观葬识贼	益智编	(332)
六八	杨评事破案	智囊补	(337)
六九	指挥识奸	智囊补	(342)
七〇	杨氏弟告如松杀妻	简斋集	(347)
七一	恶棍合谋盗尸	鹿洲公案	(360)
七二	云落店非刑杀无辜	鹿洲公案	(374)
七三	哑女助太守查获凶犯	滑疑集	(396)

七四	诬告杀父·····	虫鸣漫录 (405)
七五	磁器贩智擒群盗·····	虫鸣漫录 (410)
七六	六卿子夜调民妇受惩·····	消夏闲记摘抄 (414)
七七	驳哄骗幼孩煮炙制丸案·····	驳案成编 (419)
七八	拒奸杀人之妙判·····	清朝名吏判牍 (424)
七九	欠债诬陷之妙判·····	清朝名吏判牍 (432)
八〇	舅告甥事·····	判语录存 (444)
八一	戴富德诈骗案·····	樊樊山批判公牍 (452)
八二	开棺获赃戮三虎·····	折狱龟鉴补 (468)
八三	灌锡入喉奸妇害夫·····	折狱龟鉴补 (475)
八四	高太守推理析疑·····	折狱龟鉴补 (482)
八五	奉使者改句定案·····	不用刑审判书 (493)
八六	破鸡肫明辨曲直·····	不用刑审判书 (498)
八七	袁枚审物擒奸·····	折狱奇闻 (504)
八八	察形迹捕快善缉贼·····	折狱奇闻 (511)
八九	陆春江巧断婚案·····	新世说 (518)

一 石碏大义灭亲^[1]

《左传》

四年春，卫州吁弑桓公而立^[2]……

公问于众仲曰^[3]：“卫州吁其成乎^[4]？”对曰：“臣闻以德和民，不闻以乱^[5]。以乱，犹治丝而棼之也^[6]。夫州吁，阻兵而安忍^[7]。阻兵，无众；安忍，无亲。众叛、亲离，难以济矣^[8]。夫兵，犹火也，弗戢^[9]，将自焚也。夫州吁弑其君，而虐用其民，于是乎不务令德^[10]，而欲以乱成，必不免矣。”……

州吁未能和其民^[11]，厚问定君于石子^[12]。石子曰：“王觐为可^[13]。”曰：“何以得觐？”曰：“陈桓公方有宠于王。陈、卫方睦，若朝陈使请^[14]，必可得也^[15]。”厚从州吁如陈^[16]。石碏使告于陈曰：

“卫国褊小，老夫耄矣^[17]，无能为也。此二人者，实弑寡君，敢即图之^[18]。”陈人执之，而请莅于卫^[19]。九月，卫人使右宰丑莅杀州吁于濮^[20]。石碏使其宰獬羊肩莅杀石厚于陈^[21]。

君子曰：“石碏，纯臣也，恶州吁而厚与焉^[22]。”

‘大义灭亲’，其是之谓乎^[23]！”

【注释】

[1] 节选自《左传·隐公四年》，标题为编者所加。[2] 州吁：卫国公子。弑：古时剥削阶级称臣杀君，子杀父母为“弑”。[3] 公：鲁隐公。众仲：鲁国大夫。[4] 其：将，副词。成：成功。[5] 乱：战乱、祸乱，指前文未节录的用兵伐郑一事。[6] 治：整理、治理。桡(fēn)：纷乱。[7] 阻：依仗，凭借。安忍：安于残忍。[8] 济：成功。[9] 戢(jì)：收敛。[10] 务：致力。令德：美德。令：善。

[11] 和其民：使他的百姓安定。[12] 厚：石厚，州吁党羽，石碚的儿子。定君：安定君位的办法。石子：石碚，卫国大夫。[13] 觐：朝见天子。[14] 陈：陈桓公。使请：让(他)向周王请求。[15] 得：得到，指得到朝见天子的机会。[16] 如：往，动词。[17] 老夫：大夫七十岁以上自称老夫。耄(mào)：老而无力。[18] 敢：敢请，即：就，就此机会。图：谋，这里指讨伐。[19] 蒞(lì)：临，意思是请卫国前来讨杀。[20] 右宰：卫国官名。丑：人名。濮：陈国地名，在今安徽亳县东南。[21] 宰：家臣之长。獬(nòu)羊肩：人名，石碚的管家。[22] 与(yù)：参与。[23] 其：大概，表委婉的语气词。是：这个，作“谓”的宾语。之：代词，复指“是”。

【译文】

(鲁隐公)四年春天，卫国的州吁杀了卫桓公而自立为国君……

鲁隐公向众仲问道：“卫国的州吁将会成功吗？”众仲回答说：“我听说用道德来安定百姓，没有听说用战乱可以达到目的的。用战乱压服百姓，好比想理出乱丝的头绪反而弄得更加纷乱。州吁，依仗武力而安于残忍。依仗武力就没有群众，安于残忍就没有亲近的人。众人反对，亲信背离，难于

成功了。战争，就好比烈火，不加制止，将会焚烧自己。州吁杀了他的国君，虐待老百姓，从此不致力于建立美德，反而想用兵乱达到成功，就一定不能免于祸难了。”……

州吁没有能使他的百姓安定，石厚向石碚询问安定君位的办法。石碚说：“朝见天子就可以安定了。”石厚说：“怎样才能朝见天子呢？”石碚说：“陈桓公正得到天子的宠信。现在陈、卫两国正相互和睦，如果朝见陈桓公，让他替卫国向周天子请求，就一定可以得到朝见周天子的机会。”石厚就跟随州吁到陈国。石碚派人告诉陈桓公说：“卫国土地狭小，我年老无力了，不能做什么了。这两个人，就是杀死我国国君的凶手，我请求您，待他们来朝见您的时候，就此机会讨伐他们。”陈人就逮捕了这两个人，而请卫国派人来惩办他们。九月，卫人派右宰丑在陈国的濮地杀了州吁。石碚派他的管家獬羊肩到陈国杀了石厚。

君子说：“石碚是毫无私心的臣子，憎恶石厚参与弑君篡国，杀了他们。‘大义灭亲’，大概是说这种情况吧！”

【简析】

《左传》是《春秋左氏传》的省称。鲁国史官左丘明所作。它较详细记述了从鲁隐公元年开始至鲁哀公二十七年，共二百五十五年间重大的历史事件，内容极其丰富。它是我国第一部叙事详尽的编年体史书，既揭露了部分统治者荒淫残暴的面目，及其内部争斗给人民带来的痛苦；又反映了某些政治家的进步主张和革新措施，及由此对社会所作的有益贡献，具有明显的爱憎倾向。从文学角度看，《左传》又是一部优秀的散文著作，作者写作态度严肃，语言凝练，字斟

句酌，尤其善于清晰地展现战争场面，生动地勾勒人物形象，取得了一定的艺术成就。

关于石碚的事迹，《左传》隐公三年、四年中均有记载。他是卫国大夫，当卫庄公放纵“有宠而好兵”的州吁时，就曾建议“教之以义方、弗纳于邪”，并禁其子石厚“与州吁游”，免遭祸殃。后桓公继位，州吁叛变夺权，石厚助纣为虐，他又让陈国君主协助除害，杀此二人，为平乱安民建立了功勋。州吁弑君篡位，这在古代被视为大逆不道，加上兴兵伐郑，给百姓造成灾难，就更是罪恶深重，罪不容赦。因此鲁大夫众仲予以严厉谴责，预见其必不能免于受到惩治。众仲的态度坚定、观点正确，而石碚设计除灭州吁、石厚的行动，更值得赞许，表现了他为维护道义、顾及全局而不惜讨贼杀子的“大义灭亲”的精神。当然，所谓的“义”主要指君臣间的封建礼义，“纯臣”即“事君不二”的忠臣；但由于新君“阻兵安忍”、“虐用其民”，石碚的义举也就客观上符合当时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有着进步的意义，历来被传为佳话。即使在今日，这对少数弄权谋私、枉法徇情者，仍不失为一面可资鉴戒的镜子。

选文先写众仲针对隐公的询问答话，列举州吁罪状，说明他必不能成事且不免受罚的原因，也为后面石碚的行为提供了根据。这段话首尾呼应，指出“治国和民”靠德不靠乱。中间部分分别运用比喻，说如果靠暴力残杀兄长、制造战乱、虐待百姓，结果只能是众叛亲离、引火烧身，导致可耻的下场。文章层次十分清楚，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结合，增强了说服力、感染力。第二段写石碚除害杀子的经过，从建议二人“觐王”、赴陈求助“得觐”入笔，写到暗告桓公

意图、执之而后杀之的情形。这种明暗相间、由隐至显的写法，既符合事件发展进程，又徐徐拉开帷幕、引人入胜，同时也突出了石碣刚毅果决、足智多谋的性格特点。州吁独操军权、石碣年迈无力，若非设此调虎离山、借刀杀人之计，焉能达到铲除祸首、保国安民的目的？最后通过君子之口高度评价石碣，归纳主题，收束全文，把人物高贵品质深深铭刻在读者心中。总之，本文不仅结构严谨，故事性强，而且语言简洁有力、形象生动，其中“众叛亲离”、“玩火自焚”、“大义灭亲”已成为现代成语，时刻起着教育人们祛邪扶正，与恶势力作斗争的作用。

二 魏绛戮扬干^[1]

《左传》

晋侯之弟扬干乱行于曲梁^[2]，魏绛戮其仆^[3]。
晋侯怒，谓羊舌赤曰^[4]：“合诸侯，以为荣也。扬干为戮^[5]，何辱如之^[6]？必杀魏绛，无失也^[7]！”
对曰：“绛无貳志^[8]，事君不辟难^[9]，有罪不逃刑^[10]，其将来辞^[11]，何辱命焉^[12]？”

言终，魏绛至，授仆人书^[13]，将伏剑^[14]。士魴、张老止之^[15]。公读其书，曰：“日君乏使^[16]，使臣斯司马^[17]。臣闻‘师众以顺为武^[18]，军事有死无犯为敬^[19]’。君合诸侯，臣敢不敬？君师不武^[20]，执事不敬^[21]，罪莫大焉。臣惧其死，以及扬干^[22]，无所逃罪。不能致训^[23]，至于用钺^[24]，臣之罪重，敢有不从以怒君心^[25]？请归死于司寇^[26]。”公跣而出^[27]，曰：“寡人之言，亲爱也，吾子之讨^[28]，军礼也。寡人有弟，弗能教训，使干大命^[29]，寡人之过也。子无重寡人之过^[30]，敢以为请^[31]。”

晋侯以魏绛为能以刑佐民矣^[32]，反役^[33]，与之礼食^[34]，使佐新军^[35]。张老为中军司马，士富为

候奄^[36]。

【注释】

[1]选自《左传·襄公三年》，标题为编者所加。[2]晋侯：晋悼公。襄公三年六月，晋悼公与周灵王卿士单顷公及鲁、宋、卫、郑等诸侯国在鸡泽（今河北邯郸市东稍北）会盟，晋侯的弟弟扬干跟随前往参与其会，所以有“乱行”之事。乱行：扰乱军队的行列。曲梁：晋地，在鸡泽附近。[3]魏绛：人名，当时为中军司马，主管晋军军法。其仆：扬干驾车的。[4]羊舌赤：字伯华，当时为中军尉佐，职位高于司马，所以晋侯对他说必杀魏绛。[5]为戮：受辱。[6]何辱如之：什么侮辱比得上它。[7]无失：无失刑的意思，即必须对魏绛用刑。[8]贰志：二心，不忠诚专一。[9]难：祸难。[10]刑：刑罚。[11]其：恐怕。来辞：前来陈述。[12]辱：屈辱。命：君命。[13]仆人：接受官吏紧急奏事之官。[14]伏剑：抽剑自杀。[15]士魫：人名，晋卿。张老：人名，晋国大夫，当时为候奄（官名）。[16]日：往日，指悼公新即位时。乏使：缺乏使唤的人。[17]斯：音、义同“司”，主管。司马：官名，军中的军法长官。[18]师众：军队。顾：服从军纪命令。[19]有死无犯：宁死而不触犯军纪。[20]君师：晋军的军队，这里指扬干。不武：指违反军纪。[21]执事：办事人员，这里是魏绛自谓。不敬：指不敢执行军法。[22]以：因此。及：涉及，连累。[23]不能致训：没有能事前训教军队。[24]钺：大斧。[25]不从：不从君命而受戮。[26]死：尸体。司寇：司法官。[27]公跣而出：跣，赤足，古人在室内不穿鞋，悼公恐魏绛自杀，来不及穿鞋，所以赤足而出。[28]吾子：尊称，比“子”更亲热些。[29]干：犯。大命：军令。[30]重(chóng)：再。[31]敢以为清：意思是请魏绛不要自杀。[32]佐：治理。[33]反役：从鸡泽盟会返回国都。役：盟会。[34]礼食：设宴招待。[35]新军：晋国军队建制名。当时晋有四军，除上、中、下三军外，还有新军。[36]士富：人名，晋国大夫。

【译文】

晋侯的弟弟扬干在曲梁扰乱军队的行列，魏绛杀了他的驾车人。晋侯发怒，对羊舌赤说道：“会合诸侯，是很荣耀的事，扬干受到侮辱，还有什么侮辱比得上它？一定要杀掉魏绛，不要放过这个刑罚。”羊舌赤回答说：“魏绛没有二心，事奉国君不避祸难，有罪不逃避刑罚，我想他会自己前来陈述的，何必屈辱君主发布命令逮捕杀他呢？”

话刚说完，魏绛就到了。他把申述自己意见的奏书交给仆人，就要抽剑自杀。士魴、张老劝阻了他。晋侯读魏绛奏书说：“从前君王缺乏使唤的人，让我担任司马。我听说‘军队只有服从命令才有战斗力，在军队里做事宁死而不触犯军纪才叫敬王事’。君王会合诸侯，我怎敢不敬？扬干违反军纪，我不敢执行军法，那罪没有比这更大的了。我害怕死，因此而连累到扬干，我的罪过不能逃避。我没有能够事前训教军队，事后竟用了大刑，我的罪过很重，怎敢不受惩罚而使我的君主发怒？请求将我的尸体付司寇来定刑。”晋侯赤着脚出来说：“我的话，是出于对自己弟弟的私爱；您的杀戮，是出于执行军法。我有这个弟弟，没有能够教导，使他犯了军令，是我的过错。您不要再加重我的过错，请您不要自杀。”

晋侯认为魏绛能用刑罚来治理百姓了，会盟回国后，在太庙设宴招待魏绛，派他辅佐统领新军。张老做中军司马。士富做候奄。

【简析】

公元前570年夏历4月23日，晋悼公与诸侯在鸡泽会盟，按当时惯例，赴会各国都有部队相随，军容肃整，礼仪